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新北市民常跨區就診，應儘速檢討台北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以利新北市增加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8)

林委員就新北市民常跨區就醫，建議儘速檢討台北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以利新北市增加醫學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前於 100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重新劃分醫療次區域，其劃分原則主要考量民眾就醫流向、生活圈、交通時間、人口密度與行政區域等因素，將全國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及 50 個次醫療區域。查台北醫療區域（二級醫療區域），經重劃後，次醫療區已由 5 個增加為 6 個，目前該區域已有經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 9 家、區域醫院 21 家及地區醫院 68 家；以該區域現有人口數約 755 萬人而言，該區域之醫療資源尚不虞匱乏。
- 二、有關建議儘速檢討台北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以利新北市增加醫學中心乙節，按醫學中心係指接受本署醫學中心評鑑，符合該評鑑基準之醫院始得評定公告為醫學中心，前開建議事項，本署將納入醫學中心評鑑制度檢討評估參考。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高勞工所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6)

陳委員就提高勞工所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富比世亞洲雜誌報導臺灣高科技產業勞工平均年薪 12,275 美元（約新臺幣 357,000 元）一節，經查此數據並非政府發布之統計資料。依行政院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電子零組件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二類行業，其初任專業人員之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3,167 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100 年上開二類行業之平均薪資（包括經常性薪資、獎金及加班費等非經常性薪資）為 50,820 元，其中職員 63,623 元，工員 36,080 元，近 10 年（91—100 年）平均年增率為 2.4%，高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之 0.9%。上述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已定期發布新聞，並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編印報告書，供各界應用。
- 二、根據美國勞工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布「2010 年各國製造業勞動力參與率與每單位勞動成本發展趨勢」資料顯示，我國 2001—2010 年間製造業每單位勞動成本年增率為 -4.36%，其餘亞洲國家中，日本與新加坡亦為負成長，年增率分別為 -2.96% 及 -1.28%，韓國年增率則為 1.49%，上述比較為避免匯差因素影響，係以各國幣值為計算基準。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臺灣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3,533 元，較 99 年增加 2.6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3,918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61%。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18%，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19%；又針對近 10 年（91—10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製造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成長 1.14%，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三、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政府已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製造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陸生納入全民健保並享有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8）

陳委員就陸生納入全民健保並享有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係基於自助互助精神，以保險方式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之每一分子，均可獲得醫療保障。目前入境居留滿 4 個月（自民國 102 年起改為 6 個月）非受僱之外籍人士，均可加入全民健保，其中以第 6 類第 2 目加保者約 2 萬餘人，大部分為外籍生及僑生。就共同分攤醫療風險而言，外籍生仍須繳保費，且該等年輕族群所造成之健保醫療支出，一般而言較低。據 100 年全民健保統計資料顯示，該年全體保險對象平均每人醫療費用為 23,031 元，惟 20 至 24 歲之年輕族群，每人醫療費用平均僅 9,084 元，若以第 6 類被保險人每人每月保險費 1,249 元計算，每人每年保險費將近 15,000 元，外籍生自付保險費部分近 9,000 元，足以支應其平均醫療費用 6,166 元。至於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年 6,000 元，事實上等於挹注健保，有助支應全國其他民眾所需之醫療費用，對健保財務負擔反而有利。陸生來臺係消費族群，雖未繳納個人所得稅，惟其學費、生活及旅遊支出等對臺灣經濟亦有貢獻。另查有完善醫療照護或全民健保體系之國家如英、日等，均要求留學一定期間以上之境外學生參加該體系，與全民一起獲得醫療保障。未來陸生納保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與其他外籍生相同，除係貫徹人權及人道精神外，亦對我國拓展外交及國際聲望有所助益。
- 二、目前香港政府資助之 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陸生規模每年約 8,000 人以上，相較臺灣公私立大學實際註冊之陸生規模每年約 900 人，影響有限。惟為確保陸生來臺就學各項措施不致影響本地學生權益，教育部已參酌其他國家及地區招收陸生經驗，詳予規劃，且該部針對國內學生提供多項助學措施，未因招收陸生政策有任何減損，對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亦逐年予以提高。另我國陸生名額係採外加方式，入學管道與國內學生不同且不加分；且陸生學雜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中央不得編列預算提供陸生獎助學金。又該部於審核招生名額時對學校資源均嚴予把關，提醒學校規劃宿舍等措施時，應注意維護臺灣學生權益。此外，為確保國內學生就業權益，我國已有完善學歷查證機制，僅認可績優大陸高校，且限制大陸醫事人